

# 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分院院長遴選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相關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遴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規定

遴補  
程序

職務出缺(退離辭卸)3個月  
前啟動遴補作業

彙整內部適格人員或外部  
人選推薦名冊

簽陳首長選定人選，按人事任免作業程序  
陳報行政院核定或依權責核布

辦理布達交接  
宣誓典禮

總院  
院長

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款之一：  
1.榮總院長或其他同級醫院院長  
2.榮總或其他同級醫院副院長2年以上

總院  
副院長

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款之一：  
1.輔導會或衛生福利部業管司(處)長2年以上。  
2.區域教學醫院院長2年以上。  
3.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榮總地區級分院或同級醫院院長3年以上。  
4.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2年以上且曾任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合計6年以上。

分院  
院長

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一)級任用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款之一：  
1.輔導會、衛生福利部業管司(處)長2年以上。  
2.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1年、榮總分院或同級醫院副院長3年以上。  
3.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科、室主管5年以上。

優先遴用次序

1.所屬醫療機構  
醫事人員  
2.具退除役官兵  
資格者

1.所屬醫療機構  
醫事人員  
2.具副教授以上  
資格者  
3.具退除役官兵  
資格者

兼任  
資格  
條件

任期

- 任期3年期滿得連任1次。連任屆期後，因特殊需要，得再延長1年。因業務需要檢討調整者，得隨時調任或免兼。
- 未滿6年免兼者，得再任同級醫療機構同級職務，任期接續計算；任滿6年免兼者，得於免兼原職之後2年以上，再任同級醫療機構同級職務，任期重行計算。

# 醫事人員兼任分院副院長、單位主管遴選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為例



**相關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遴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規定

兼任  
資格  
條件

<b>分院副院長</b>	<p>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任用資格，並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目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會或衛生福利部業管副司（處）長3年以上。</li> <li>榮總或同級醫院二級以上單位主管2年以上、或榮總分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3年以上。</li> </ol> </li> <li>前款以外醫事人員，並現/曾任下列各目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不含一級科、室主任）2年以上、榮總或同級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3年以上。</li> <li>榮總分院或同級醫院一級單位主管4年以上。</li> </ol> </li> </ol>
<b>總醫院部、中心主任</b>	<p>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總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部、中心副主任1年。</li> <li>榮總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3年以上、榮總分院科主任5年以上。</li> <li>榮總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室或二級單位主管2年以上，且曾任榮總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師級醫事人員7年以上。</li> </ol>
<b>總醫院科、室主任（一級單位）</b>	<p>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總或同級醫院醫師（三）級4年以上。</li> <li>榮總分院醫師（三）級5年以上。</li> </ol>
<b>分院部主任</b>	<p>具專科醫學會專科醫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醫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並現/曾任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總師（二）級醫師或二級科主任2年以上，或同級醫院二級科主任2年以上。</li> <li>榮總分院師（二）級醫師或同級醫院科主任3年以上。</li> </ol>

**優先選用次序**

- 1.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 2.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 3.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 1.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 2.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3.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 1.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
- 2.具科主任資者
- 3.具退除役官兵資格者

**遴補程序及任期：**同總院院長、副院長及分院院長